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 並檢核)					
☐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生經歷審核表（本表格非報名表）

附件 02

姓 名			報考學院系組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組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證照 (最新證照，寫第 1 項，依序由上往下填)	項次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製)發證日期
	1			
	2			
	3			
	4			
	5			
	6			

社團參與或 各級幹部經歷 (最近期者，寫第 1 項，依序由上往下填)	項次	社團、班級或機構名稱	職 務	參 與 時 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主要工作經歷 (最近期者，寫第 1 項，依序由上往下填)	項次	機構名稱	正/兼職	起 迄 年 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注意事項：（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1.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資料表，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上網下載或自行影印使用。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請依序備妥「證照」、「社團參與或各級幹部經歷」及「主要工作經歷」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證明，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

※請依各學院系組審查資料規定繳交（本表格非報名表）。